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网络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A 股、B 股）或股东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金马创新产业园 B 栋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公告。

三、参加会议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转让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A 股、B 股)或股东代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产业园 B 栋九层公司前台。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按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745250

传真号码：0755-22745280

联系人：张女士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产业园 B 栋九层

邮政编码：518001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04 月 28 日

